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於香港初步發售163,80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作下述調整)(相等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有關詳情參閱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 (ii) (a)按照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適用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發售1,474,200,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作下述調整)(相等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

瑞信(香港)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而僅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亦可能受本節下文「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影響。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63,8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10%。在可按(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股份作調整的前提下，香港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後方會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iii) 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相關條款而終止。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階段，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修訂本)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個別開設的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股票須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在各包銷協議並未按照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額進行。分配基準可因申請人有效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差異。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在該等分配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與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相比，部分申請人可能會獲分配較多的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在考慮下述重新分配之後)將分為兩組：A組和B組。A組的股份將在公平基礎上分配予申請股份總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而B組的股份將在公平基礎上分配予申請股份總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A組與B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A組或B組獲得股份的分配，但不能同時從兩組中獲得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81,9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2,000股股份50%的163,800,000股股份的最大倍數)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股份在(i)香港公開發售和(ii)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或會進行調整。如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491,400,000股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655,200,000股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和819,000,000股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30%、40%和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A組和B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國際發售分配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分配比例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還須在申請表格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表作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購買，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和／或確認遭到違反和／或並非事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按最高價格支付每股股份3.90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如按照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3.90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對獲接納的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與多繳申請款項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支付利息。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發售的股份數目

受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所限，國際發售將包括1,474,200,000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分配

國際發售將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股份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的「累計認購」程序進行分配，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如此分配的目的在於按一個將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份的資料，以便能夠辨認出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認購

我們的合資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將認購，且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獲分配本公司最多2.5%的已發行股本的(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後第30天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權利，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或發行不超過245,7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用作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等用途。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9%。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有意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認購」，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期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的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該日期前後,及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協定,而在定價日以後將盡快確定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股份數目。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刊發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90港元,預計亦不低於每股股份3.2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認購程序中所表達的興趣程度,如認為合適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決定作出任何上述調減後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有關調減發售價的公佈一經刊發,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如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注意,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刊發。在適當的情況下,該公佈還會確認或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利潤估計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以及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如未有刊發任何有關調低發售價的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和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估計約為5,021.1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0港元,則約為6,133.3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估計約為7,067.5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0港元,則約為5,787.6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興趣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和股份分配基準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按本招股說明書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行動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並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發球發售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行動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發行日後一段短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這樣做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處理，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短時間後終止。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及銷售的股份數目，即245,7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這樣做；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採取所有或以下行動：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取消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
- (C) 銷售或同意銷售其在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取得的任何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行動。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謹請注意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或股份開始買賣(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十日終止，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其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發出公佈。此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市價可能會下降。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為穩定價格的出價或在市場購買，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取得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借股協議

為了補足在國際發售下的超額配發(如有)，順創將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以賬簿管理人的身份行事)要求下，可向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其所持的最多245,7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借股協議須規定：

- (1) 該借股協議僅以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為目的；
- (2)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自順創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以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 (3) 以此方式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可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順創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4) 根據借股協議借用股份須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5)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毋須就有關借股協議向順創支付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相關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